

证券代码：833390

证券简称：国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郑新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965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周志琴、林建煌和李清凡因个人原因及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周继俭和史素霞因个人原因及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-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6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编号：华兴审字[2024]24004690015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6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6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6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总监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6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财务总监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65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,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,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,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,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65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6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(福州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湘霖、陈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

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关于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